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蘇育德

相 對 人 金泉源麵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聖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金泉源麵食品有限公司邀同案外人王宏男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54,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8年1月22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 01 (二)嗣①相對人金泉源麵食品有限公司同邀案外人王宏男、王
02 舜為連帶保證人正於108年1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5,500,00
03 0元，借款期限至118年1月29日止，按期平均攤還本息。
- 04 ②相對人金泉源麵食品有限公司同邀案外人王宏男、王舜
05 正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8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6,000,00
06 0元，借款期限至114年8月10日止，按期平均攤還本
07 息。
- 08 ③相對人金泉源麵食品有限公司同邀案外人王宏男、王舜
09 正為連帶保證人於110年3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5,500,00
10 0元，借款期限至115年3月15日止，按期平均攤還本
11 息。
- 12 ④相對人金泉源麵食品有限公司同邀案外人王宏男、王舜
13 正為連帶保證人於111年3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34,500,00
14 0元，借款期限至112年3月8日止，又於112年2月10日、
15 113年3月22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借款期限變更自
16 111年3月8日將借款期限變更至114年3月8日止，按期平
17 均攤還本息。
- 18 ⑤相對人金泉源麵食品有限公司同邀案外人王宏男、王舜
19 正為連帶保證人於111年3月8日向聲請人簽訂授信綜合
20 契約，借款額度20,000,000元，借款期限111年9月23日
21 起至112年3月23日止，又於112年2月10日、113年3月22
22 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借款期限變更為自111年9月
23 23日起至114年3月23日止，按期平均攤還本息。。
- 24 ⑥相對人金泉源麵食品有限公司同邀案外人王宏男、王舜
25 正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2月10日向聲請人簽訂受嚴重特
26 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
27 書，借款額度合計6,000,000元，借款期限112年2月24
28 日至115年2月24日止，相對人分別於112年2月24日、11
29 2年3月21日、112年4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2,100,000
30 元、2,220,000元、1,680,000元，借款期限均至115年2
31 月24日止，按期平均攤還本息。

01 ⑦相對人金泉源麵食品有限公司同邀案外人王宏男、王舜
02 正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9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6,625,00
03 0元，借款期限至117年9月21日止，按期平均攤還本
04 息。

05 ⑧相對人金泉源麵食品有限公司同邀案外人王宏男、王舜
06 正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9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11,765,0
07 00元，借款期限至117年9月21日止，按期平均攤還本
08 息。

09 ⑨如上述債務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
10 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
11 本金共73,978,692元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
12 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
13 出中長期貸款契約、機器設備升級貸款契約書、綜合授
14 信契約、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
15 證明書、催告函等影本各1件、借據、協助中小型事業
16 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影本各2件、撥還款明細查詢
17 單、授信約定書等影本各3件、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等影
18 本4件、授信動用申請書暨借據影本5件、不動產登記謄
19 本各1件等為證。

20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21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22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23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5 條，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8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1 日

30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

31 附記：

-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115年度司拍字第15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001	臺南市	安南區	布袋	1294	1101.22	全部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權利 範圍
					一層	合計	面積 單位	
001	227	臺南市○○區○ ○○○路00號	1294地號	1層 鋼骨構造 廚房	706.39	706.39	平方 公尺	全部